切結書

佳音英語創意教學競賽

 智 慧 財 產 權 切 結 書

立書人(王曉明，李小慧、陳小春、花小名、湯小花) (團隊簡稱本人)之作品確係立書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；若有違反得由主辦單位取消競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亦收回所得獎牌以及獎金。

競賽作品以參賽者為著作人，於報名確定之時，其著作人應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著作財產權轉讓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、佳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、佳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保有競賽作品修改權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

佳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陳平三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立書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